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能治療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6938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南職師執字第 11005180182 號執業執照之職能治療師，執業登記於臺北市○○家園，其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為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，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（110 年 9 月 6 日）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停業備查，並於同日提出陳述意見書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職能治療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6938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職能治療師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職能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職能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十條第一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、開業執照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職能治療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職能治療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

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5
違反事實	職能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法條依據	第 10 條第 1 項 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家庭照顧壓力大，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此次訴願人忽略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停業備查，係因家中幼兒照顧需求、家人遭逢變故需協助處理及疫情期間不宜外出，實有不可抗力因素，經與家人協調後始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出門辦理。訴願人並非知法犯法，尚且有經濟壓力，1 萬元之罰鍰金額不符合比例原則，如於法無法撤銷原處分，請減輕罰鍰金額。

三、訴願人執業登記於臺北市○○家園擔任職能治療師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 110 年 9 月 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停業，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停業備查，違反職能治療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有訴願人 110 年 8 月 31 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、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、訴願人執業異動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3 日收文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家庭照顧等情事，忽略於事實發生 30 日內報請停業備查，實有不可抗力因素云云。按職能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職能治療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醫事人員專業法規之制定係為醫事專業人員之管理、保障醫事專業人員之權益及病患就醫之安全。訴願人為醫事專業人員，應遵守相關專業法令規定。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停業備查時

檢附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、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記載育
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10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，其應自事實發
生之日起 30 日內（110 年 10 月 5 日前）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停業備查，惟
訴願人遲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停業備查，有蓋有收
文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13 日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
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申報備查日期
距其因育嬰留職停薪而停業事實發生之日起已逾 30 日，其違規事實，
洵堪認定。訴願人為專業職能治療師，有因育嬰留職停薪而停業之事
實，即應注意於法定期限內報請備查，且疫情期間並未限制民眾不得
外出，原處分機關亦持續受理停業申請案件，訴願人並無因疫情不能
申辦之事由，訴願人自承因家庭照顧等情事致延遲申辦停業，應有過
失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又訴願人之資力亦
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
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
依職能治療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
，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
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
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